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
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
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 在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境内上市
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在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
职未超过六
年。

六、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5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符合要求进行
符合要求的。
符合要求的。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确
实，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何虚假陈述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法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2年11月29日